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彥承

選任辯護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陳彥承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；茲因被告另所涉加重詐欺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）案件，向本院調取被告之扣案手機進行鑑識，且其待證事項與被告在本案之部分辯解具有關聯性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